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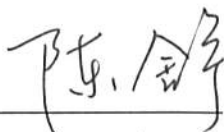
公司将黄埔区洪圣沙土地交储乃是为配合政府进行城市更新改造需要，同时亦有利于公司盘活土地资产，提升土地价值，为公司搬迁、异地重建、业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筹措发展资金。上述地块交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交储土地补偿金额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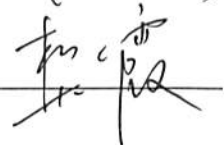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廖朝理(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廖朝理(签字):  _____